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關注輕鐵噪音擾人的問題

2.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書面回覆表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開始，會將噴粉的消減噪音措施推廣至更多的車站及路軌範圍，並加密噴粉的次數。同時，九鐵亦會安排於天湖站至銀座站進行路軌打磨工程，以減低車輪與路軌因磨擦而產生的聲響。
3. 在會議上，委員重申天水圍輕鐵的噪音問題，一直困擾沿線居民，並不滿九鐵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此外，委員建議九鐵於實施各項消減噪音措施後，再次量度噪音水平有否改善。最後，委員通過致函九鐵，反映委員於會議上的意見及建議，並要求該公司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商討改善輕鐵噪音問題的方法。

建議翠珊園對開政府用地改建休憩公園

4. 上次會議時，委員同意待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文委會)討論康文署的擬建地盤範圍及擬建設施後，才考慮應否把臨時靜態公園的興建工程納入下個財政年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內。根據康文署提交予文委會的文件，該幅土地有一部份是規劃作分區消防局用途，其餘部份則規劃作鄰舍休憩用地。現時康文署已展開進行籌劃該幅規劃作鄰舍休憩用地永久工程的前期工作，有關地盤面積約 1,550 平方米。該署亦已於一月十日的文委會會議，就各項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

5. 由於康文署只擬發展規劃作鄰舍休憩用地部份的土地，為免規劃作分區消防局用途部份的土地荒廢，委員通過把該部份土地改建休憩公園的建築工程的建議列入下個財政年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內。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十八鄉木橋頭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要求增加撥款

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調撥 22,000 元 (即合共撥款 72,000 元)，以用作於十八鄉木橋頭村進行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的工程。

要求在壘圍村加設隔音屏障

7. 有委員關注青山公路及新田公路近壘圍一帶，有不少車輛高速行駛，引起嚴重的噪音問題，對附近的居民構成滋擾。環保署曾到上述路段量度噪音，並確實超出法例標準的上限，但建議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則遲遲未能落實，故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8. 環保署回覆，青山公路及新田公路近壘圍一帶屬現有公路，雖然初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大致可行，但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仍需待路政署展開工程設計時一併進行。

要求在新田公路米埔村段及落馬洲過境大樓側與東鎮圍交界一段設置減低噪音設施

9. 有委員表示，由於中港兩地貨運繁忙，加上落馬州至皇崗實施 24 小時通關，每日都有不少大型的貨櫃車來往中港兩地，引起噪音問題。噪音的來源主要是過關口岸的廣播聲浪過高，及部份大型貨車司機亦因等待過關而不時響號所致。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考慮在新田公路米埔村段及落馬洲過境大樓側與東鎮圍交界一段設置減低噪音設施，以免噪音滋擾附近的居民。
10. 環保署回覆，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為新田公路米埔村段加建隔音屏障進行可行性評估。至於落馬洲過境大樓側與東鎮圍交界一段，警務處會向有關的業界團體作出呼籲及勸告，要求過境車司機盡量避免響號，並會對胡亂響號的司機採取適當的行動。入境事務處亦回應，該處的服務承諾是車輛過境時間不會超過三十分鐘，若輪候過境的貨櫃車太多，該處會盡量與其他部門配合，開放更多過境櫃位以縮短輪候時間。

促請保護元朗區兩棵大榕樹

11. 有委員關注到，元朗媽廟路與青山公路交界之一幅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作停車場及其他用途，有關佔用者更用混凝土於有關土地上鋪設地台。該幅土地上有兩棵超過 70 年的榕樹，但因混擬土地台覆蓋樹根，影響榕樹樹根吸收水份及阻礙其生長，引致兩棵榕樹的健康日差。因此，委員希望元朗地政處及漁護署採取行動，保護該兩棵榕樹。

12. 漁護署回覆表示，該署已向元朗地政處就如何加強保護該兩棵榕樹提供專業的意見，包括清除樹幹底部附近的混凝土及掛在樹幹上的雜物、添加表土及填料、修剪枯枝，及在樹身的周邊加建保護的圍欄等。元朗地政處則回應，該處會聯同漁護署作實地視察，發現上述兩棵榕樹分別生長

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該處已根據漁護署的建議，在政府土地上採取相關的改善措施。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榕樹，由於該地段為舊批農地，當中並無“保護樹木”的批地條款，故未能採取同樣的改善措施。

要求修建位於流浮山的去水渠

13. 有委員關注位於流浮山的坑口渠，原為一條天然渠道，收集流浮山上游一帶的雨水及污水，順流至后海灣。但由於近年不少農地被填平，暴雨天時便會出現水浸問題。有關部門曾在上游一帶興建引水渠，但工程不包括下游段，造成渠底堆滿淤泥及長滿野草，阻塞去水，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擴建坑口渠下游段，並為工程定下時間表。

14. 渠務署回覆，於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已即時安排泵走積水和在坑口村水道進行清淤除草工程，作為短期改善措施。坑口村排水道現為乙類工程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執行。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曾舉行會議，確認坑口村排水道工程對該區的排水功能有實質幫助，並能長遠解決積水問題。不過，由於后海灣屬受保護區域，該署需就擬建工程進行環境及生態影響的評估，估計需要六至七年才能完成有關工程。委員認為解決環境衛生及水浸問題刻不容緩，故不滿有關部門所提出上述所需的工程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盡量研究可否把工程時間縮短，及盡快展開工程。

要求改善水頭、水尾村前之水頭路防洪支渠積水問題

15. 有委員表示，位於錦田鄉水頭、水尾村附近水頭路的防洪支渠，長期有積水問題，發出臭味影響附近的居民，並曾致函有關部門，但一直未獲回覆，故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16. 渠務署回覆表示，該署會定期巡查及清理有關防洪渠。在本年一月初的巡查中，該署發現防洪渠的狀況大致正常，惟個別位置有雜草生長及沙泥積聚的問題。有見及此，該署已要求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預計將於本年二月完成。

有關錦田繞道的環境衛生事宜

17. 有委員反映，自錦田繞道通車後，行車路長期有垃圾及沙泥積聚，下雨天時可能會阻塞路面的沙井，引起水浸問題。此外，錦田繞道旁的單車徑及行人路，長滿野草及積聚垃圾，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跟進上述的環境衛生問題。

18. 食環署回覆表示，由於該署尚未從路政署正式接收該路段的清理工
作，故路面的潔淨服務現時仍由路政署負責。不過，為保持該處的環境衛
生，食環署已盡力調動現有的資源，為該公路提供間歇性的潔淨服務。路
政署的書面回覆則表示，現正與食環署安排正式接收錦田繞道、單車徑及
行人路的潔淨服務。

19. 委員認為錦田繞道環境衛生問題的癥結，在於路政署尚未把該公路
的管理工作移交相關政府部門。由於該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未能得悉是
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故此委員同意致函路政署要求盡快完成移交工作，並
於未正式移交前確保該公路的環境衛生。

有關元朗區傷寒個案涉嫌為無牌小販引致

20.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的傷寒個案較香港其他地區為高，有報導指可
能是源於區內的無牌熟食小販。因此，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屋
邨內的無牌流動熟食小販，及會否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另外，有關
部門會否制定較長遠及有效的小販管理政策。

21. 食環署回覆，根據地域分工的原則，屋邨範圍內的地方由房屋署及
有關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而邨外的公眾地方則由該署處理。由於現有罰則
對無牌流動熟食小販已有足夠的阻嚇力，故暫時未有進行檢討的需要。該
署已有既定及有效的小販管理政策，重點打擊小販黑點，特別是無牌熟食
小販。房屋署則回應，會加強對無牌熟食小販的掃蕩行動，除了屋邨本身
的職員及保安員外，有需要時會要求房屋署特遣隊協助。如小販擺賣的黑
點涉及屋邨邊界範圍，房屋署更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

元朗區廢置單車及被用作廣告宣傳位事宜

22.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的廢棄單車問題一直未有改善，不單只違例停
泊於路邊的欄杆和路牌，並佔用正式的單車停泊處。因此，委員要求有關
部門盡快處理廢棄單車及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更應加強監管放置在廢棄
單車上的宣傳品，及考慮設立更多的單車停泊處。

23. 元朗地政處回覆，一直關注區內廢棄單車及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該處會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為區內違
例停泊單車黑點制定優先次序，並定期於區內採取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
食環署亦回覆，如職員發現有破爛或棄置的單車在街道上，可視作一般廢

物移走。如發現廢棄單車上有任何宣傳品，該署職員可將宣傳品連同廢棄單車一併移走。運輸署則回覆為配合地區需要，會積極考慮在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委員閱悉上述三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展報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5. 委員閱悉上述進度報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6. 委員閱悉上述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7. 委員閱悉上述兩份統計資料。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